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 关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 涉及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135199\_A03号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2025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6年3月24日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135199\_A01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的要求，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25年度涉及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之处。除了对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而执行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涉及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汇总表应当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2025年度报告披露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关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  
涉及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续）

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135199\_A03号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孙芳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芳



王海彦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海彦

中国 北京

2026年3月24日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中铝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汇总表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铝财务公司”）是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同受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

项目名称	行次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收取的利息及手续费	支付的利息及手续费
关联人存放于中铝财务公司的存款	1	33,755,082.46	593,012,936.73	605,316,952.62	21,451,066.57	256,225.45	-
关联人从中铝财务公司取得的贷款	2	-	-	-	-	-	-
关联人向中铝财务公司的票据贴现	3	-	-	-	-	-	-
关联人向中铝财务公司取得的授信（注）	4	2,000,000,000.00	-	2,000,000,000.00	-	-	-

注：本公司向中铝财务公司取得的授信人民币20亿元已于2025年12月20日到期，于2026年2月完成续期，授信有效期为2026年2月10日至2028年2月9日。

本汇总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